海上的风景

描述已自动生成海上的风景

描述已自动生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安部关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黑龙江省消防条例》，制定本办法。

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加强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警险情迅速做出反应。
2. 构建有效的防控体系，实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馆领导负责全面指导和指挥，各部室分工协作，全体馆员参与。
3. 本办法适用于图书馆与信息中心所辖各部室，各部室及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
4. 为加强应对突发事故的组织领导，图书馆与信息中心成立火灾防控工作领导指挥组。组长由馆长担任，副组长由副馆长担任，成员由各部室负责人组成。领导指挥组下设四个行动小组，即通讯联络组、灭火抢险组、引导疏散组、防护救护组，小组长分别由副馆长和总工程师兼任。
5.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及各项防控措施建设；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全面组织灾后各项恢复工作。
6. 行动小组职责：通讯联络小组负责火灾险情报警、接警等通讯联络，参与火灾险情抢救及事故调查处理有关的联络工作；灭火抢险小组负责及时扑灭初起火灾，初步了解起火原因及事故险情情况，并及时向指挥组组长报告；引导疏散小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的读者进行引导疏散，确保安全门及时开启畅通，防止人员拥挤造成伤亡事故发生；防护救助小组负责配合医护人员对事故现场伤员进行紧急救护和转运。
7.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各部室工作环境是以电器设备、图书为主，发现初起火灾时，现场工作人员要立即根据起火性质，采取有效措施。首先，断开配电电源，就近采用干粉灭火器喷射、消防栓喷淋、泼水等措施，力争将初火扑灭或控制火情。同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最短的时间内就近组织灭火小组成员进行扑救，注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做好火灾现场清理，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提交事故书面报告。
8.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发现火灾险情时，现场人员要及时向馆领导或学校保卫处、安全生产办公室报告。迅速按下设在走廊（红色）手动灭火报警按钮或用消火栓内小捶击碎火灾报警按钮上的“报警击碎”处，启动馆内自动消防控制设备，并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报告起火地点和部位。接到报警，指挥组应立即组织扑救，并组织相关通讯联络组人员，火速赶到图书馆周边道口迎接引导专业消防人员、车辆进入火灾现场。
9. 应急疏散组织程序和措施。首先由火灾事故现场所在部室的疏散引导小组人员开启安全门，组织读者有序疏散，同时向馆领导报告。指挥组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引导各楼层读者及人员疏散，并向校防火指挥部报告。学校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人员救援和物质疏散工作。
10. 通讯联络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主要以电话为主，手机为辅。图书馆内各部室均配置电话，当有火警险情发生时，为确保有警报得出、联系得上，应首先让报警电话拨打。发现火警险情时，现场人员必须向馆领导报告，可视情况向学校指挥部报告或向“119”报警。

## **火灾应急管理办法**